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634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蔡耀樑

　　徐郁傑

被　　告　黃振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17時54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往東行駛於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一段時，不慎撞擊訴外人林允中所駕駛、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所承保、行駛於被告前方欲左轉至泰陽街25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後，其修理費用計258,73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58,7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訴訟費用由被

告負擔（卷第11頁）。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車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58,738元等情，有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現場照片附卷可稽（卷第17-37、58-66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第1項第7款分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林允中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義民路一段至左轉泰陽街25巷期間，其時速自每小時10公里加速至每小時22公里，左轉時並未減速，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為證（卷第93、95頁）；再參以林允中於警詢時自承：我看後照鏡的時候沒車，轉過去再看一次後照鏡的時候被告就在我左邊等語（卷第52頁），顯見林允中於左轉彎時因後照鏡角度因素無法於第一時間看見被告而未減速讓直行之被告先行，致生本件車禍，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復原告未舉證被告就本件車禍有何故意或過失，僅空言泛稱被告行駛不慎致系爭車輛毀損等語（卷第11頁），尚乏實據，依前揭之見解，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㈢、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被告就本件車禍具故意或過失，自不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58,738元。從而，原告上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涂庭姍